

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文件

湛坡统字〔2024〕28号

签发人：周智学

坡头区统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重大部署

区统计局始终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理论学习重点，**一是**积极组织学习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统计文件，**二是**积极推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共5次，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宣讲受众30人次。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区统计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学习要点、学习重点篇目，统筹谋划，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局党组成员在学思践悟上走在前，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实践，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统计工作。今年以来，区统计局党组会议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共5次，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会议共3次。

（三）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由局党组书记作为局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依法统计工作格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将统计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通过专题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和推动破解统计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和实际难题，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一是牵头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并协调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区委党校培训内容。二是多次召局领导班子会、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要统计文件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全区统计系统的统计法治意识。三是积极沟通汇报，持续推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内容进行专题学习，使领导干部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性以及统计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

(二)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一是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湛统办函〔2024〕3 号）要求，区统计局明确了工作目标、检查内容、

时间安排，抽取了 16 家“四上”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对 16 家统计调查对象重点统计指标开展现场检查。二是加强对统计造假行为的惩处力度。牵头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研究决定对专业数据核查存在异常的单位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同时加强日常检查。2024 年未发现存在违规干预、数字腐败等问题。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我局多年来只有两名持证执法人员，为改变统计“双随机”人员不足的情况，本人以身作则，率先学法，以全市第二名的成绩考取了国家统计执法证，充实了我局统计行政执法力量。

（三）强化数据审核查询，严格管控统计数据质量

进一步建立完善了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统计数据生产、使用、管理全过程，有效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根据“三对照”（与上年同期对照、与上月数据对照、与历史最高水平对照），加强统计数据审核。每月对比分析税务、供电等部门数据，通过匹配程度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质量评估异常的企业进行预警，及时开展查询或实地核查。今年以来，累计共对企业（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或资料核查 50 余次。

（四）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经费保障，有效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是紧抓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本人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本人今年在区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授

课，促进统计法治理念入脑入心。二是将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统计年报会、业务培训会等会议，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积极推进“以案释法”工作，收集国家局通报案件，加强对案件的解读和剖析，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做到举一反三。三是借助执法检查边执法边普法。区统计局利用统计执法检查契机，集中宣传了新修订《统计法》内容，向企业发放统计法律法规汇编、《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相关宣传资料。通过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思想防线、强化企业统计法治意识等几个方面的宣传，提高了统计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提高全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营造了良好的依法治统氛围。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利用“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面向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深群众对宪法等法律和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全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提高全民统计法律意识。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坡头区委、坡头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法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企业对统计工作不够重视，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统计员流动性大、对统计工作认识

和配合度不高，依法履行统计义务意识不强；二是执法监督薄弱，执法监督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流程不完善。三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在督促区依法治统方面用力不够，统计法治宣传和长效机制建设还有短板，个别地区仍然存在弄虚作假的冲动。开展以案释法的力度还不够大，对违法案例通报的方式不够科学，所起警示作用不够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要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统计法，扎实开展“统计法”进党校等活动。抓好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不断扩大统计法治宣传影响力。

二要持续加大统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零容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广泛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积极推进统计诚信体系建设。

三要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深入贯彻中央《监督意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